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土耳其語文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二、五條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核備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14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五條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人數不得少於五人,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 推選委員。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委員,推選委員由本系任教一年以上年資之專任助 理教授擔任。必要時得由**系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**。

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等因素不得擔任時,由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,次學期起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, 俟通過後,次學期起恢復教評會委員資格。

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,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;新進專任副教授,應於 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。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,不得擔任系教評 會委員,俟通過後,次學期起恢復教評會委員資格。

- 第三條 本會掌理本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 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案經系教評會通過後應送外語學院教 評會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。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,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審議升等案若具 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,本系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 數,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**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之**,委員總人數至少五人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及修正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